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参与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或“标的公司”）混改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竞买。公司拟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包钢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包钢节能 34.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通知公司被确定为上述混改项目的战略投资方之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编号:2022-004)等相关公告。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重组问询函【2022】第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1月12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1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4。

2022年2月7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3月4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